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8 亿元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店铺，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成都店铺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出售成都店铺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敬波

2023 年 12 月 3 日